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并依据公司提交的资料仔细核查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详细了解公司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及贵研化学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为贵研资源公司、永兴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

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国贸公司及贵研化学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各子公司的发展。上述短期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梓帆 王梓帆　　刘海兰 刘海兰

纳鹏杰 纳鹏杰

2021 年 4 月 13 日